

证券代码：430447

证券简称：广信科技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魏雅琴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878,42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1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878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878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878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魏冬云、魏雅琴、唐吉晔、龚龔、申加喜、曾福连、刘旭东、曾均民、姜永祥、付子义、王健华、龙海斌、马新春、孙建平、肖湘华、魏勇、唐昌林、刘旭英、唐靖、王健全为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追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魏冬云、魏雅琴、唐吉晔、龚龔、申加喜、曾福连、刘旭东、曾均民、姜永祥、付子义、王健华、龙海斌、马新春、孙建平、肖湘华、魏勇、唐昌林、刘旭英、唐靖、王健全为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本年度公司拟偿还部分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所需，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

为：不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878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878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提名魏冬云、魏雅琴、唐吉晔、李中民、龚龔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878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提名王健全、李维琪 2 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878,4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廖骅、彭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

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